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69,410	442,873
銷售成本		(417,603)	(402,216)
毛利		51,807	40,657
其他經營收入	4	378	1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79)	(3,021)
行政開支		(36,355)	(32,773)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3,645)	—
商譽攤銷		(214)	(30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	5	7,192	4,727
融資成本	6	(404)	(452)
除稅前溢利		<u>6,788</u>	<u>4,275</u>
稅項	7	(2,556)	(95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u>4,232</u>	<u>3,322</u>
少數股東權益		15	155
期內溢利		<u><u>4,247</u></u>	<u><u>3,477</u></u>
股息	8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每股盈利－基本 (港仙)	9	<u><u>0.94仙</u></u>	<u><u>0.80仙</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緊接其修定條款生效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及投資證券之重估作出調整。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銷售	436,889	17,728	—	1,165	13,628	—	469,410
跨部銷售	—	—	—	648	—	(648)	—
	<u>436,889</u>	<u>17,728</u>	<u>—</u>	<u>1,813</u>	<u>13,628</u>	<u>(648)</u>	<u>469,410</u>
分部業績	<u>9,613</u>	<u>(3,035)</u>	<u>—</u>	<u>638</u>	<u>3,457</u>		10,673
其他經營收入							378
確認商譽之 減值虧損	—	(3,645)	—	—	—	—	(3,645)
商譽攤銷	—	(214)	—	—	—	—	(214)
經營業務溢利							<u>7,192</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銷售	405,833	21,536	875	1,981	12,648	—	442,873
跨部銷售	—	—	—	1,050	—	(1,050)	—
	<u>405,833</u>	<u>21,536</u>	<u>875</u>	<u>3,031</u>	<u>12,648</u>	<u>(1,050)</u>	<u>442,873</u>
分部業績	<u>2,561</u>	<u>(555)</u>	<u>286</u>	<u>1,652</u>	<u>919</u>		4,863
其他經營收入							164
商譽推銷	—	(300)	—	—	—	—	(300)
經營業務溢利							<u>4,727</u>

跨部銷售以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5	140
雜項收入	283	24
	<u>378</u>	<u>164</u>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資產	2,203	1,638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0	7
	<u>2,213</u>	<u>1,645</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3	1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10	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391	428
	<u>404</u>	<u>452</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2,264	953
中國所得稅	92	—
遞延稅項	200	—
	<u>2,556</u>	<u>95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三年：17.5%) 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中國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零)。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純利4,247,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3,477,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449,637,60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零三年：436,013,947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普通股之平均市價高，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已接納一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及一項租約土地及樓宇 (「該等物業」) 之投標，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之賬面淨值為73,800,000港元 (按成本)。因此，本集團在完成銷售後，錄得之收益 (未扣除相關費用) 約為106,200,000港元 (須予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其中包括)該等出售事項，方可作實。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告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為4,200,000港元及營業額為469,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0%及6%。

銷售流動電話

此項業務取得銷售額增長8%至437,000,000港元，而溢利則較去年同期增長2.7倍以上。溢利增加乃得力於新型號之諾基亞流動電話大受公眾歡迎以及來自零售店「Circle」之貢獻。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零售店「Circle」之銷售專櫃總數已達八間，其中七間在吉之島百貨公司及一間在千色店。此外，本集團亦在旺角擁有一間特許經營店「諾基亞至專店」。

銷售商業解決方案

此項業務乃有關銷售辦公電話系統、提供安全系統及整合服務。於回顧期間內，此項業務錄得虧損約為3,000,000港元。虧損乃由於本集團在美國成立附屬公司所需之初期費用及新產品之設計與開發成本所致。由於競爭激烈及不利市況，致使位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亦錄得虧損。

物業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由於有關物業之空置率上升，導致租金收入減少約1,000,000港元。

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

有關營業額增長約8%，而溢利則增長約2.8倍至3,5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由於維修及保養服務需求較去年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上升所致。

前景

本集團已將其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業務擴展至泰國及馬來西亞。此外，本集團將對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之商業解決方案業務進行合併，以便更具效率地動用共用資源及享受協同效應所帶來之利益。本集團冀望，繼續得到公眾青睞之諾基亞流動電話及迅速發展之零售市場有助本集團於下半年取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4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00港元)，而銀行借貸則為2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長期銀行借貸乃以港元定值，並分120期按月以固定利率償還。資產負債比率為13.1%(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8%)。資產負債比率乃指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百分比。

由於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定值，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較低。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300名員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名)，而期內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9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面值分別為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及65,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將2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履約擔保書之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刊登詳盡之業績公佈，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本集團謹此對本集團之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文民先生、陳明謙先生、崔漢榮先生、胡國林先生及葉于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先生及梁大偉先生。

承董事會命
陳重義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